

2023年度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2年度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20%。	四季度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2年市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	四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